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 1、会议议程
- 2、《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
部分内容及配套技改工程的议案》
- 14、《关于提名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7、《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办法》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议 程

时 间：20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00

地 点：公司办公楼 22 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袁仁国先生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布会议议程；

三、 宣布到会人员情况：

1. 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人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2. 介绍其他参会人员情况

四、 审议事项：

-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书面报告）
- 4、《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书面报告）
- 7、《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书面报告）
- 8、《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书面报告）
- 9、《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书面报告）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的议案》（书面报告）

12、《关于调整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部分内容及配套技改工程的议案》

13、《关于提名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5、《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五、宣读《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办法》并对所列议案进行表决

六、1、推选监票人、清点人；

2、统计表决结果；

3、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大会结束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1、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其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工作及会务工作。
- 2、大会期间，请全体与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在会场内大声喧哗、随意走动，进入会场后，请全体与会人员将手机、呼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确保大会的正常程序。全体与会人员不得有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 4、股东如需在大会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大会会务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请先向大会会务处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方能发言和质询。
- 5、股东发言时，请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在发言时请注意简明扼要、言简意赅，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6、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袁仁国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1 年是公司迅猛发展、再创辉煌的一年。首先，公司 715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上市；其次，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第三，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心组织的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第四，贵州茅台酒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组织的有机食品认证；第五，茅台王子酒、茅台迎宾酒通过了国家农业部组织的绿色食品认证。上述成绩的取得，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本年度的各项经济指标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2001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1,804.67 万元，同比增长 45.25%；实现利润总额 60,727.82 万元，同比增长 36.51%；公司资产规模达 346,338.87 万元，同比增长 172.95%，净资产 253,091.57 万元，同比增长 472.06%。

一、2001 年工作回顾

（一）完成股票申报发行与上市工作，公司成功迈入上市公司行列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做好公司股票申报发行的各项筹备工作。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715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共募集资金 199,814.4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200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票“贵州茅台”正式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标志着公司从单业经营向多业经营迈进，从传统型企业转化为现代型企业，这将为公司再创辉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募集资金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于公司所处的独特的地理环境及茅台酒独特的酿造工艺，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及投资回收期较长。为此，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合理规划和使用募集资金，争抢机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2001 年，收购集团公司 1000 吨老酒的项目已经完成；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第一、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已经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 30%以上；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正在有序地进展中。随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 2002 年逐渐开始产生效益，公司的生产经营必将再上新的台阶。

（三）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公司在围绕内部机制转换方面，紧紧围绕“人事、劳动、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如改革分配制度，初步建立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确定了员工岗位绩效工资改革方案；完善了公司吨酒、吨曲及包装工资承包制。以上制度的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财务管理得到加强，公司可控成本不断下降，公司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全年实现了“四零一低”（即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重特大事故、火灾事故为零，降低事故发生率）的目标。

（四）以质量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动力，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1、2001 年，公司始终坚持贯彻以质求存，以人为本，继承创新的企业宗旨，茅台酒及系列产品的质量管理更加严格、更加规范。

2、以市场为中心的观念进一步确立：调整了营销网络，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销售片区由 15 个增加到 23 个；调整了产品结构，推出了年份酒，部分茅台酒推出了新包装；加大了市场的投入力度、广告宣传力度、打假的力度；调整了营销政策，变返利为奖励，果断提高茅台酒的价格，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3、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力量，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2001 年是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第一年，也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一年。作为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保障，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作到有章可循；其次，公司与集团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第三，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的股东有平等的权利获得公司应予公告的信息；第四，公司董事严格履行了诚信及勤勉的义务；第五，公司与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
- （5）审议并通过了同意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进出口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决议；
- （7）审议并通过了 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2）审议并通过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薪制（试行）方案》。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份分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决议》。该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大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因为该协议金额较小，总计仅为 280 万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进行了表决，并获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由于原定的有关议案尚需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2）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至 200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原定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它事项不变。

（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度，董事会按照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关于向社会公众发行 7150 万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 650 万股）A 股股票的决议。由于此项工作是公司 2001 年度工作的重点，因此，公司全力以赴对该项工作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和落实。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改制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分开。经过一年多

的改制辅导期，2001 年 1 月，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较好的成绩顺利通过了证券法规知识的考核。2001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贵阳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验收合格并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推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送了申报发行股票的正式材料。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715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网发行，并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截止到报告期末，共计使用资金 57,244.87 万元。

3、组织实施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200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以前实现的利润，由发起人股东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进行了分配。2001 年 1 月 1 日后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

4、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进出口公司的运作，将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30%的股权，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总值的 30%作价转让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和集团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的进出口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进出口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控股 70%权益的子公司。

二、2002 年度工作计划

2002 年是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一年，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将在 2001 年的基础上，力争各项经济指标再上新台阶。2002 年，公司计划生产茅台酒及系列产品 9600 吨，销售茅台酒及系列产品 57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9 亿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02 年，公司将严格地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在 2001 年完工和接近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对 2001 年已经开始施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积极合理地组织以便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对

2001 年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作好项目开工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条件成熟时迅速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搞好产品经营，继续加大、加快市场建设，培育和扩大酱香型酒的消费群体

1、进一步调整和建设好营销网络，加快专卖店、配售中心和销售网络信息化的建设；建好网络，特别是建好专卖店，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清理整顿；

2、加强茅台酒及系列产品的营销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重点市场的份额，开辟新的重点市场，借中国加入 WTO 之机，加大扩张国际市场力度，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3、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重点是加大对“国酒茅台喝出健康来”的宣传，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提高我们产品的效用；

4、进一步加大打击假冒侵权本公司产品的力度。

（三）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内部管理

1、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2、进一步推进工资制度的改革，落实岗位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3、继续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4、完善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聘任 2 名独立董事；

3、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五）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不断推出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各位股东，2002 年是我们再创辉煌的关键之年，跨入新世纪，跨入大市场，跨进新经济，公司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我们正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向着一个新的目标迈进，实现新的跨越。我们坚信，2002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和经营层将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科学决策，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刘和鸣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2001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有效地行使了对本公司重大决策的监督和保证职能。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2、第一届监事会 2001 年度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1 名监事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1 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的合同和协议的修改议案，监事会经过审查后，一致认为：

(1) 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生产活动，有利于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行使了有关职权。公司监事列席了 2001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1 年，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制度，有效地防范了财务风险。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在决策过程中始终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营层薪酬发放程序及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年薪制（试行）方案》的有关规定。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 715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成功，筹集资金净额 199,814.4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于 8 月 6 日到公司帐户，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在当年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1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收购行为，也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1 年公司与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

了关联交易，鉴于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房屋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老酒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履行与集团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2002 年度工作计划

2002 年度，公司监事将继续行使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授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特别是要做好《监事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

回顾过去，公司全面完成了 2001 年度的各项工作；展望未来，公司发展前景一片光明。监事会相信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谭定华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报告中的数据已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2>第 4-162 号）。本报告已经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60,727.82
净利润	32,829.07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87.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45.30

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1,805	111,400
净利润(万元)	32,829	24,956
总资产(万元)	346,339	126,88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53,092	44,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2	2.39
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9	6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3	68.79

三、财务评价指标

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资产负债率（%）	26.73%	65.02%
流动比率（%）	310.00%	129.68%
速动比率（%）	225.06%	67.5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9.74(次)	18.19(次)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4(次)	0.42(次)

四、公司财务有关指标说明：

- 1、总资产比 2000 年大幅度上升是因为上市募集资金增加了资产总额；
- 2、股东权益较 2000 年大幅度增长，是因为发行新股及 2001 年实现利润分配；
- 3、净利润较 2000 年大幅增加系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0 年降低，是由于扩大产量，投入大量的生产经营资金，以及 2001 年购买集团公司老酒；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00 年降低是因为公司净资产的增加。

五、公司总体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73%,已获利息倍数 89.57 倍,每股净资产 10.12 元,200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26.79%,资产净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款利率,200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228.30 万元,流动比率为 310.00%,速动比率为 225.06%,对比上年的各项指标可以发现上述指标在不断的改善,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大幅度上升。

说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在本年度公司归还了短期贷款 12,900 万元,年末公司未有长短期借款。

2、公司业绩优良,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00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60,728 万元,净利润 32,82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1,26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6.79%,每股收益 1.31 元,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29.74 次/年,存货周转次数为 0.44 次/年。对比 2000 年度的财务指标,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均呈持续、稳定增长,每股收益上升。这是公司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加大打假力度,扩大销售收入,创造了公司历史最好业绩。

六、资产负债情况

200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46,3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2.95%。其中:流动资产 286,9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23%,固定资产(原值)49,3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67%,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1,7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14%,流动负债 92,5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0%,所有者权益 253,0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2.06%,占资产总额的 73.08%,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间接融资工作有待加强。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1 年公司募集资金 199,814.4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2001 年完成项目投资 57,244.87 万元,完成了 2001 年投资计划 96,771 万元的 59.15%,完成总投资额(不含铺底流动资金) 143,359 万元的 39.93%。

八、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等文件的精神,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按规定作如下调整:

- 1、已于 2001 年 6 月将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影响本年利润总额

589,826.30 元；

- 2、2001 年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224,231.97 元（其中：1,940,247.14 元属生产不再需用存货，全额冲减存货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337.78 元，分别占 2001 年度存货余额、固定资产净值的 0.41%、0.57%，减少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5,615,569.75 元，占年度净利润的 1.71%，因对 2001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故未作追溯调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财务总监 谭定华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预算是以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狠抓管理、夯实基础、效益为先、健康发展”的方针为指导思想，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市场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02 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1、 预算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 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预算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

预计 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7~19%。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市场建设，积极打击假冒和侵权公司产品的活动，巩固和拓展茅台酒市场，加大王子酒和迎宾酒促销力度，增强出口贸易能力。

2、主营业务成本

预计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约 3.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17~19%，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预计 2002 年度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约 3.6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12 ~ 14%。

4、期间费用

预计 2002 年度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期间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考虑到 2002 年度公司将加大王子酒、迎宾酒的促销宣传力度, 扩展茅台酒市场, 加强打假力度, 同时考虑到中国加入 WTO 后, 我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市场的投入力度等因素。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预算

2002 年公司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1 年未完成的投资项目或 2001 年末投资项目转入 2002 年继续实施。

四、落实预算的基本措施

- 1、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调整市场结构, 加大打假、促销力度, 建全营销体系, 以便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
- 2、加强资金计划管理, 加强成本、费用的计划管理和实施, 加强资产管理, 强化车间核算, 确保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 3、加强投资管理, 对计划投资项目进一步进行研究分析, 降低投资风险。
- 4、健全会计核算体系, 强化财务管理, 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以上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就 200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向股东大会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290,723.1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6,784,724.00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33,392,362.00 元。按照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 200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 2001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552,620.23 元向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进行了分配，因此，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113,637.14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50,000,000 元，剩余 78,113,637.1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修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规定，为了更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第十七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2、第三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4、在第三十九条后增加 3 条，依次为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原第四十条顺延为第四十三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条款分别为：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5、原第四十一条(修改后第四十四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原第四十二条(修改后第四十五条)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款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7、原第四十三条(修改后第四十六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款“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8、原第四十六条(修改后第四十九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全体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9、原第五十三条(修改后第五十六条)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应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10、原第五十四条(修改后第五十七条)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特殊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件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特殊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1、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第五十九)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2、原第五十七、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修改后合并为第六十条)为：“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能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3、原第六十六条(修改后第六十六条)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二十天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在送交董事会的提案中注明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

监事会五名成员中的三名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提名或者联合提名，二名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推荐，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14、原第六十七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七条）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计算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15、在原第七十一条(修改后第七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增加的条款为：

“第七十二条 本章第七十一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16、原第七十五条(修改后第七十六条)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7、原第七十六条(修改后第七十七条)原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8、原第七十七条(修改后第七十八条)原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9、原第八十二条(修改后第八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具体条款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20、原第九十条(修改后第九十二条)后增加三条：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1、原第九十二条(修改后第九十七)原为“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长一人。”

22、原第九十三条(修改后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中增加一条款：“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23、原第九十三条(修改后第九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4、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后第一百零八条)中“ 如有本章第一百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书面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修改为“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七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

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5、原第一百零七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如出现同意与反对意见相等时，以董事长所在一方的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

26、原一百一十三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九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7、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具体条款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28、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款为：“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9、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及序号变更外，章程原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依据本次修改的情况做相应的调整。

30、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数由 193 条增至 200 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制订的相关规则已不能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各位股东对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注：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查阅。

关于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制订的相关规则已不能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各位股东对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注：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查阅。

关于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鉴于公司 2000 年制定的相关规则已不能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各位股东对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注：重新制订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查阅。

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鉴于公司与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申报发行和上市期间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该公司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决定聘请该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按照财政部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2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年，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 ,公司拟对董事长试行年薪制。年薪制的试行将充分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长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

现将该方案附后，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

(草 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机制,公司拟对董事长试行年薪制。年薪制的试行将充分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履行董事长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障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

- 一、 本方案试行期为二年。即 2001 年度至 2002 年度。
- 二、 年薪制薪金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经营业绩年薪、奖励年薪。
- 三、 基本年薪的一般要求
 - 1、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考核年度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受到处罚事项。
 - 2、 在考核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管理机构完善,有较好的发展趋势,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考核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完善,年度内无重大投资失误。
 - 4、 本公司股票在股市表现良好,除非股市大盘异动或国家宏观经济影响,本公司股票无重大异常不利波动。本公司股票重大异常不利波动是指:公司某项董事会决议(不包括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行为)的公告或施行致使本公司股票下跌 60%或 60%以上,但董事会会议记录表明董事长在该项决议表决时持反对意见除外。
 - 5、 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或本公司所处社会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有重大变化,当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00 年度净利润的 80%。

无上述事项出现,计发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标准: 16 万元/年,基本年薪按月以

现金预付。出现上述第 1、2、3 项不利事项，董事长当年度年薪全额取消，并扣留风险抵押金。出现上述第 4、5 项不利事项，扣留 50% 的风险抵押金，年薪制方案不再执行，只发给 2 至 4 万元的基本生活金。

四、经营业绩年薪的一般要求

- 1、当年度本公司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年度。
- 2、当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00 年度。
- 3、当年度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不低于 8%。

完成上述指标，计发经营业绩年薪。经营业绩年薪标准：10 万元/年。

五、奖励年薪

- 1、奖励年薪=年度实现净利润×综合业绩评价指标（R）× 1%
- 2、综合业绩评价指标（R）

以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下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评价，作为奖励金额计算的基础依据，其计算公式为：

$$R = 0.6R_1 + 0.3R_2 + 0.1R_3$$

其中：R：综合业绩评价指标；

$$R_1 = \text{该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该年销售收入} / \text{去年销售收入}) \times 100\% - 1;$$

$$R_2 = \text{该年净利润增长率} = (\text{该年净利润} / \text{去年净利润}) \times 100\% - 1;$$

$$R_3 = \text{该年净资产收益率} = \text{该年净利润} / \text{该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 3、综合业绩评价指标为负或年度净利润低于 2000 年度净利润的 80% 至零，不计提激励基金，亦不计惩；年度出现亏损按亏损额的 1% 计惩。
- 4、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增资扩股、分派红利、资产评估增减值等非经营性因素对该指标的影响。

5、奖励金的发放

在本公司年薪制试行年度中，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前述第三条之要求，计发本年度应发奖励金。

- 6、奖励（处罚）最高的限制：年度董事长计发的奖励金（计罚的处罚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度在册员工平均年收入的 8-10 倍。年度在册员工平均年收入依据本公司人事劳资部、财务部提供的工资结算、财务报告计算，包括：全年应得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

六、本方案所涉指标及数据按本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年度报表审计后，因所得税汇算清缴等期后事项调整报表，应以调整后的报表计算。因调整报表影响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本期应先对上一年度计算的年薪进行调整后，再计算本期应计年薪。

七、为激励经营者更多地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克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年薪制的第一个年度董事长应上交 1.2 万元作为风险抵押金，第二个年度在上年年薪收入中扣 10% 作为风险抵押金，完成基本年薪的一般要求结算年薪时发还当年度风险抵押金，未完成基本年薪的一般要求按前述第三条规定处理。

八、试行年薪制期间董事长不再享受工资、奖金等其他工资性收入（不含偶然性、一次性特殊奖励）。年度结束计算年薪时除扣风险抵押金外，还应扣除已预支的基本年薪。

九、董事会可根据本年薪制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十、年薪制试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变化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或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调整方案。重大影响是指减少或增加净利润金额占该年度净利润的 10% 或 10% 以上。

关于调整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部分 内容及配套技改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公司应在 2001 年度利用募集资金 25,796 万元完成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较晚，上述资产的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 2000 第 12 号）的有效期已满。因此，公司拟在习酒公司上述资产重新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收购。

公司经过对习酒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经营性资产认真的调查和研究后，更加充分地考虑到生产经营性资产的系统性、便利性和完整性，拟将距离主产区较远的生产厂房调整为主产区区域内的厂房、设备和酒库，同时剔除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用于茅台王子酒和习酒公司用于浓香型白酒生产的习酒公司的酱香型老酒。

依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 2001 第 4-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9,628.48 万元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流动资产（老酒）16,966.52 万元，固定资产（厂房、设备）2,661.96 万元。

根据公司与习酒公司约定的价格，并依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评报字 <2002>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使用募集资金 1,863 万元收购习酒公司酒库及配套设施。

上述收购共需募集资金 21,491.4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434.52 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技改投入，技改总投资增加至 4,303.52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培养酱香型消费群体，调整公司产品结构，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附件：1、关于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两次评估的范围变动比较说明；

2、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 2001 第 4-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 2002 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附件一：

关于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部分资产两次评估的范围变动比较说明

黔元评报字（ 2000 ）第 12 号评估报告		变动情况减少（－） 增加（＋）			天一评报字（ 2001 ）第 4—016 评估报告	
一、流动资产部分						
1、基 酒						
数 量	评 估 价 值	数量	评估价值		数量	评估价值
69835.35(T)	20475.72(万元)	-12337.48(T)	-3519.60(万元)		57497.87(T)	16966.12(万元)
二、固定资产部分		变动情况				
1、房屋建筑物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减少项目明细			原值	净值
24269930.00	18130332.00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31289175.00	18016371.73
		1、15#酿酒车间	3265012.00	2546709.00		
		2、16#酿酒车间	3205086.00	2499967.00		
		3、17#酿酒车间	3470829.00	2707207.00		
		4、18#酿酒车间	3043756.00	2374130.00		
		5、2#酒库	2012400.00	1368432.00		
		小计：	14997083.00	11496485.00		
		增加项目明细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贵州茅台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习酒一车间	2649579.00	1430772.66			
	2、习酒二车间	2337570.00	1215536.40			
	3、习酒三车间	2337570.00	1168785.00			
	4、习酒四车间	2197795.00	1142853.40			
	5、习酒五车间	2197795.00	1142853.40			
	6、习酒六车间	2181578.00	1134420.56			
	7、习酒七车间	1090552.00	545276.00			
	9、习酒八车间	2180806.00	1090403.00			
	10、习酒九车间	2190073.00	1095036.50			
	11、储煤房	143700.00	107755.00			
	12、提水站	124551.00	72239.58			
	13、水处理房	279420.00	206770.80			
	14、门岗	9901.00	8910.90			
	15、小车库	92713.00	61190.58			
	16、厕所	87983.00	65987.25			
	17、办公楼	563907.00	355261.41			
	18、机修房	208270.00	124962.00			
	小 计：	20873763.00	10969034.44			
2、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增加项目明细		原值	净值	
367516.00	286397.00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3182771.00	1752442.72
		1、厂区及库区道路	73185.00	586592.50		
		2、围墙及挡土墙	1436132.00	761149.96		
		3、厂区水池	103722.00	66382.08		
		小 计：	2713039.00	1414124.54		
3、管道及构槽						
评估价值		增加项目明细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项目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564650.00	423487.00	1、车间供水管道	45150.00	27993.00	1368400.00	814878.23
		2、消防水管	44100.00	27342.00		

贵州茅台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抽水管道	107100.00	66402.00	
	4、抽水管道	116596.00	72289.52	
	5、锅炉供水管道	87140.00	59255.20	
	6、锅炉气管	144600.00	86760.00	
	7、车间内外供水管	546687.00	328012.00	
	8、厂区排水沟	277027.00	146824.31	
	小 计：	1368400.00	814878.23	
	减少项目明细			
	项目	原值	净值	
	15 - 68 车间气管	564650.00	423487.00	
4、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主要增加项目明细		原值 净值
8022465.00	5664894.00	项 目		10764259.37 6035926.05
		行车 18 台		
		电控柜		
		不锈钢净水桶		
		化验设备		
		电热鼓风干燥机		
		斗式提升机		
		维修设备		
		配电设备		
		不锈钢斗		
		抽水设备		
		供电线路及电缆详见明细表		

附件二：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天一评字 2001 第 4-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一评报字[2001]第 4-016 号

摘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评估目的

拟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茅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习酒公司酱香型酒生产线部分资产。资产总额 11,02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38.5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583.69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01 年 6 月 30 日。

四、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原则、资产持续使用原则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主要采用物价指数法，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438.57	8,438.57	16,966.52	8,527.95	101.06%
固定资产	2,583.69	2,583.69	2,661.96	78.27	3.03%

贵州茅台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中：建筑物	1,726.26	1,726.26	2,058.37	332.11	19.24%
设备	857.43	857.43	603.59	-253.84	-29.60%
资产总额	11,022.26	11,022.26	19,628.48	8,606.22	78.08%

七、报告提出日期

2001 年 12 月 15 日。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雄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曼萍 薛浩

200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天一评报字 2002 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一评报字[2002]第 4-011 号

摘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评估目的

拟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范围和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茅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习酒公司酱香型酒酒库及配套设施等部分资产。资产总额 1,158.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9.0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49.80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原则、资产持续使用原则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五、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 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09.01	109.01	143.36	34.35	31.51
固定资产	1,049.80	1,049.80	1,720.43	670.63	63.88
其中：建 筑 物	1,018.03	1,018.03	1,692.69	674.66	66.27
设 备	31.77	31.77	27.74	-4.03	-12.68
资产总额	1,158.81	1,158.81	1,863.79	704.98	60.84

七、报告提出日期

2002 年 6 月 3 日。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雄

注册资产评估师：周曼萍 薛浩

2002 年 6 月 3 日

关于提名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与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有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有关规定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对上述两位候选人提出异议，现将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德生先生：男，1939 年 3 月出生，中专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贵州省税务学会会长，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特聘教授。曾任贵州省财政厅组织处处长，贵州省税务局副局长、局长，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曾当选中共贵州省第七届省委委员，贵州省政协第七届、第八届委员，现为贵州省政协第八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高国华先生：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1994 年以来，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浙江原达实业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 年至今，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轻事业部副处长；2000 年至今，兼任徐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其它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拟订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如下：(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1,000 元；(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6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月支付，每月支付 3,000 元；(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年度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其本人负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其它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拟订监事津贴标准如下：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公司监事除年度津贴外，参加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其本人负担。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议案的表决：

-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长年薪制（试行）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部分内容及
配套技改工程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二、1、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4)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有十五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